

#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达川教科函〔2021〕202号

##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全面提升保教 质量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文件精神，把准“奋进达川、先行示范”工作基调，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规范办园秩序

（一）严格落实办园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逗硬执行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登记、注册、年检、评估制度。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民办学前教育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标准，规范程序，依法审批。未取得办园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未取得办园许可擅自招生的学前教育机构，将坚决予以取缔。

（二）严格纠正不规范办园行为。幼儿园不得借课题、实验研究名义违规要求家长购买教玩具、书籍、设备等；不得举办或

变相举办各种收费性质的兴趣班、培训班；不得擅自接受社会机构在园内挂牌办班；幼儿园不得设学前班。

（三）严格规范幼儿园宣传工作。严禁幼儿园作不符合实际的虚假宣传，严禁违规宣传招生，招生公告要真实反映幼儿园实际情况，并报区教科局备案后实施。严禁组织幼儿参加与保育教育无关的各类商业性活动及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比赛、演出和训练等活动。

（四）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规范招生收费

（一）规范招生行为。严格规范幼儿园招生行为，按照“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基本原则，招收适龄儿童入园。各幼儿园每年6月将秋季招生方案（包括办园资质、招生人数、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送指定部门（城区公办幼儿园交区教科局基教股407室，其它公民办幼儿园交督学责任区）审批、备案后，向社会公示，确保幼儿园招生公开公平公正，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入园、编班测试，不得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幼儿就读。

（二）规范收费管理。各公民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省、市、区财政及教育、发改等部门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经过审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收取规定收费项目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公办幼儿园收费标

准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幼儿园要依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要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确定，但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政府控制价。幼儿园在制定和调整学费标准时，要坚持“新生新政策、老生老办法”，落实事前告知和常态公示，保障学生权益。要加强民办幼儿园的收费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要本着家长自愿原则，根据成本核算按月收取、按月结算，多退少补；伙食费要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不得挤占、克扣和挪用。

（三）执行公示制度。要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幼儿园要定期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代收费用收支综合情况及监督电话，接受家长及社会的监督。

### 三、规范保教行为

（一）规范课程设置。各公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要以教育部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依据设置。课程安排要体现全面性、整合性、系统性、适宜性，教育内容要贴近幼儿生活，涵盖五大领域，教育过程要注重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注重培养幼儿的良好情绪情感、行为习惯、学习品质、道德品质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幼儿在原有水平上有新的发展。要充分利用本地教育资源，开发园本教材，拓展幼儿园课程内容。

（二）规范一日保教活动。各公民办幼儿园要按照“动静结

合、集体活动与自由活动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不同活动形式交替进行”的原则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科学组织晨间活动、户外活动、集中活动、区域活动、生活活动、离园活动等环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严禁进行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比赛、训练等活动。非必要活动安排和教学需要，不得组织幼儿观看动画片或其他电视娱乐节目。幼儿园集中教学活动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电子产品的教学长度不应超过教学总长度的 30%。平板电脑、电子游戏机以及高辐射、强污染的电子产品不得作为玩教具提供给幼儿操作，儿童单次使用电子产品时间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

（三）制定科学的作息制度。各公民办幼儿园要根据本园实际情况和季节变化，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商议编制本园作息时间表。科学规划幼儿作息时间表，鼓励办园理念先进的幼儿园和能力强的幼儿园教师根据活动需要，弹性安排一日活动时间，满足幼儿自主活动需要。提倡集中教学活动每天不超过 1 小时。集体教育活动原则上小班每周安排 4-6 次、中班 6-8 次、大班 8-10 次。每个集体活动时间长短要适宜，小班一般 15—20 分钟、中班 20—25 分钟、大班在 30—35 分钟左右。

（四）纠正“小学化”倾向。各园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精神，端正办园指导思想，遵循教育规律，教育内容、形式和方法都要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坚决禁止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严禁布置读写算类家庭作业、组织高强度机械记忆方面的教育训练以及任何形式的测验考试。

（五）科学组织区角和户外活动。各公民办幼儿园要结合本

园实际，多样化创设适宜幼儿活动的区域，不断丰富图书，增加低结构化游戏材料的投放，加强幼儿教育活动组织引导，促进幼儿自主全面发展。区域活动每天必须保证 1 小时及以上时间；户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 2 小时，其中 1 小时必须是体育活动，含晨间操、午间操等。

#### **四、规范队伍建设**

（一）严格教职工准入制度。各公民办幼儿园要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试行）》有关规定，配齐、配足保教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不得上岗。要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准入审查和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尤其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师资的管理，坚持不培训不上岗、无相应资格不上岗，形成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师资结构、适宜的师幼配比。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各公民办幼儿园应积极开展《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管理条例》和省、市幼儿园教师道德考核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再学习，增强教师依法执教、以德施教的意识，树立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

（三）加强专业素质培训。各公民办幼儿园要积极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培训，积极参与督学责任区和学前教育联盟组织的教研活动，加强教育教学研究，以幼儿一日活动各环节的组织、实施、质量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研讨，逐步提高教师的环境创设与利用能力、各项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能力、观察

及随机教育的能力，撰写教育教学改革经验、课程建设和研究方面等论文的能力。

**（四）发挥联盟园及中心园辐射引领作用。**学前教育联盟主席单位要加强对各联盟园保教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升各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引导各幼儿园科学安排和实施幼儿一日活动，开展好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各乡镇中心校要以乡镇中心园为依托，监督、指导辖区各民办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注重幼儿良好生活、卫生、学习习惯的培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增强幼儿教育的科学性。

**（五）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各园要完善教师聘用制度，落实教师工资福利收入，保障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保险待遇，有力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 **五、规范安全工作**

**（一）构建安全防范体系。**各公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风险防控体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健全以幼儿园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健全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加强幼儿园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按照相关标准聘用专职保安人员，配备相应的安防器械，严格着装持械上岗；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学校出入口设置门卫值班室，完善学校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加强对校园门口及周边治安环境的分析研判，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在门卫值班室设立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在校门口、重要部位及人员聚集场所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并

接入公安监控报警平台和省教育系统应急指挥安全防控平台。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等安全防护体系和检查制度，防止发生各种意外伤害事故。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生活设施、用具、教具、玩具等。

（二）严格校车管理。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标准，严格加强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建立校车安全维护档案，开展好校车应急疏散演练，按时投保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确保接送幼儿车辆安全运行。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含虽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但未按规定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验的），做好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的心理疏导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三）加强幼儿自我安全防护教育。幼儿园要依托安全教育平台资源以及采取随机教育、讲述安全小故事、情景模拟、安全演练等适当方法有效开展幼儿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幼儿自我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家校联系和沟通，提醒家长强化安全意识和监护人意识，杜绝随意委托他人接送子女上学等不安全行为。

## **六、落实监管责任**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开展办园行为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结合本园实际，研究提出规范办园行为的具体目标和要求，切实规范保教行为，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及各方面的监督，形成依法办园、自我

约束的发展机制，真正把规范办园、科学保教工作落实到幼儿园发展全过程。

(二)严格督查考核。区教科局将加大对各幼儿园的动态监管，通过保教质量评估、年检、教研等方式，引导幼儿园按照要求，规范保教行为，同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随机暗访等多种方式对办园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全区进行通报，纳入当年年度目标考核。

(三)加大查处力度。对幼儿园的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对发现问题或接到家长信访不处理(或处理不当)的幼儿园，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省、市、区级示范性幼儿园违反有关规定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取消其等级和称号；民办幼儿园违反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与年检结论挂钩；普惠性民办园整改不合格的，减少或全部取消政府扶持性补贴。所有不规范办园的幼儿园不得申报当年示范幼儿园。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各种活动(如家长开放日、家长会、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广泛宣传科学育儿理念，让家长明确幼儿园的办园宗旨、教育目标和幼儿学习方法等，为广大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共育的良好氛围。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13日

